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304 破 2 号之一

申请人：桂林某甲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4 日，桂林某甲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桂林某甲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对桂林某甲有限公司开展企业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核等工作。经查实，该公司无任何不动产、动产、货币资金。通过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林市某、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不动产局车辆管理所等相关单位调查的结果反馈，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财产登记情况，均显示该公司无任何财产，无法支付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破产费用。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管理人确认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 4 111 350.45 元，其中桂林某乙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 2 477 822.05 元（本金 761 884.5 元，利息 1 715 937.55 元），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债权金额为 1 633 528.4 元（本金 112 255 元，利息 1 521 273.4 元），上述两笔债权无任何担保。

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365 元，预计发生破产费用 200 元。

本院认为，根据桂林某甲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调查结果显示，该公司已无任何资产，并且无任何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确已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桂林某甲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定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情形，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桂林某甲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桂林某甲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桂林某甲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碧云
审 判 员 蒙晓霞
审 判 员 李媛媛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文君